

# 于田县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备注
1	于田县公安局	出生证明	户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公安部门	医疗机构	
2	于田县公安局	死亡证明	死亡注销户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公安部门	医疗机构	
3	于田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收入资产证明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中心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	
4	于田县司法局	继承者亲属关系证明	继承权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公证处	村（社会）	
5	于田县教育局	贫困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办理困难大学生资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3号）第15条	资助中心	村（社区）	
6	于田县教育局	贫困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办理贫困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3号）自治区基础就业学生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第二条；	资助中心	村（社区）	
7	于田县教育局	代偿资助申请表、在岗情况调查表、在校表现证明、缴费发票、还款确认书、招聘文件	办理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新财教〔2018〕16号）	资助中心	毕业高校、用人单位	

# 于田县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备注
8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不存在影响社会稳定证明	新申请定点医药机构 年底考核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2号） 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	于田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乡镇综治办证明	
9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不存在不良行医证明	新申请定点医药机构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3号） 第二章第五条第六条	于田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卫健委证明	
10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新申请定点医药机构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2号） 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	于田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11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新申请定点医药机构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3号） 第二章第五条第六条	于田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事业养老发展中心	
12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户口注销证明	死亡清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七条	于田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公安部门	
13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直接从事供、管水有效健康检查体检合格证明	办理饮用水供水单位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14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疗卫生机构	
15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参加义诊证明	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第365号，第二条。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机构	

# 于田县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备注
16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证明	办理从业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交通运输局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17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	单身证明	办理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不动产登记中心	民政局、所在单位	
18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	死亡证明	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安部门、医疗部门	